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弘毅文化集團

HONY MEDIA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按每十(10)股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 0.20 港元合併股份之基準實施股份合併。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3,002,407,600 港元，包括(i)3,000,000,000 港元，分為 15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 13,585,338,609 股現有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股份；及(ii)2,407,600 港元，分為 240,76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優先股，截至目前其中概無優先股獲發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計，直至股份合併生效當日止，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亦無發行任何優先股，則本公司法定股本將包括 3,000,000,000 港元，分為 1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20 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 1,358,533,860 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本公司並不建議對尚未發行優先股實施股份合併。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尚未發行優先股之數目及面值將維持不變。

每手買賣單位不變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0 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為 10,000 股合併股份。

一般資料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及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佈「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按每十(10)股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 0.20 港元合併股份之基準實施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3,002,407,600 港元，包括(i)3,000,000,000 港元，分為 15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 13,585,338,609 股現有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股份；及(ii)2,407,600 港元，分為 240,76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優先股，截至目前其中概無優先股獲發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計，直至股份合併生效當日止，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亦無發行任何優先股，則本公司法定股本將包括 3,000,000,000 港元，分為 1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20 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 1,358,533,860 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本公司並不建議對尚未發行優先股實施股份合併。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尚未發行優先股之數目及面值將維持不變。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抑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比例，惟將不會配發予原本可有權享有之股東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則除外。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有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目前預期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由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均須於該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之任何其他股權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之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概無尋求或目前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本公司之其他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包括 240,76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優先股，且截至目前概無發行任何優先股。本公司並不建議對尚未發行優先股實施股份合併。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尚未發行優先股之數目及面值將維持不變。

根據細則，倘於任何時間現有股份因任何合併而面值有所差異，則當時以前有效之優先股之假設兌換價（定義見細則）將予調整，方法是乘以經修訂之面值，再除以原面值。根據股份合併對假設兌換價所作調整將於緊接股份合併生效當日前一日的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持有本金為 120,000,000 港元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 60,000,000 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發行，而餘下本金總額為 60,000,000 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二個週年日。有關本公司該等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假設將該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合共 1,183,431,952 股兌換股份。股份合併或導致對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及 / 或兌換時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最高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適時就本公司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調整刊發進一步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可兌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其他尚未行使之已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每手買賣單位不變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0 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為 10,000 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 0.048 港元（相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 0.48 港元），(i) 每手買賣單位 10,000 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 480 港元；及(ii) 每手買賣單位 10,000 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將為 4,800 港元。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64 條，倘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 0.01 港元或 9,995.00 港元之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變更交易方法或將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的權利。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最新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證券市價低於每股 0.10 港元時，將被視為按上市規則第 13.64 條所指之極點買賣；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超過 2,000 港元。

鑒於(i)現有股份之交易價格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起一直低於 0.10 港元；及(ii)根據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 0.048 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 10,000 股現有股份，現有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價格低於 2,000 港元，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以遵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預期買賣單位的價值將為 4,800 港元，超過 2,000 港元。

鑒於股份之最近成交價，董事會認為，由於大多數銀行或證券行將按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故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得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並減低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隨著合併股份之交易價格相應上調，相信股份合併將令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維持於合理水平，令投資股份對更廣泛之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從而進一步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惟股東原可應得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認為，儘管產生若干碎股會對股東帶來潛在成本及影響，股份合併對達致上述目的而言仍屬合理。經考慮潛在裨益及將產生之成本並非重大，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影響股份買賣的企業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然而，本公司可能並有意於合適融資機會出現時進行股權及／或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及營運。鑒於現有股份價格已達極點及為便於透過發行股權證券或可換股債券進行集資活動，本公司認為透過股份合併來提高每股現有股份之市值乃屬可取且必要，蓋因其賦予本公司靈活彈性及能力及時把握合適之集資機會。本公司可能就發行新證券進行集資活動。儘管該等集資活動之規模尚未確定，但進行該

等集資活動預期不會影響合併股份買賣單位的價值，繼而令其違反聯交所之交易規定或導致合併股份之交易價格低於每股 0.10 港元。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此刊發進一步公佈。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潛在集資活動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合併股份將向下取整至整數，且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考慮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如可能）進行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與該持有人所持股票數目無關。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促進買賣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按盡力基準為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買賣安排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之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後，直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內將現有股份之藍色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淺金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每張遞交供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或就合併股份發行之每張新股票（以已註銷／已發行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 2.50 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有關金額）之費用後，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後，僅可買賣合併股份，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在任何時間換領為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將不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假設股份合併之全部條件將獲達成或另行豁免而定，故僅供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公佈。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截止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七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

以下事件須待本公佈所載實施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在上文規限下，即便當天是惡劣天氣交易日，以下時間表（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亦將維持不變。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0 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 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0 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 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截止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及時間

本公佈所載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上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之用，並可作出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公佈。

一般事項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及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佈「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外且香港銀行開門營業處理銀行之間支票結算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弘毅文化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9）
「合併股份」	指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每股面值 0.20 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普通股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香港結算服務使用之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改、增訂及 / 或另有修訂）及（倘文義允許）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 / 或合併股份 (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按每十(1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並透過撇除任何會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每股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弘毅文化集團
公司秘書
侯偉文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趙令歡先生² (主席)、程武先生¹ (首席執行官)、袁海波先生¹ (總裁)、袁健先生³、王宋宋女士³ 及潘敏女士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